双台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

法律依据

**1.项目名称：**标准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17年11月4日发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项目名称：**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行政法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8日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四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4.**项目名称：**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执法依据：**【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年8月7日公布）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2014年8月19日公布）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辽工商发〔2015〕23号，2015年4月30日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部门可以根据注册号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进行不定向抽查；或根据区域、行业、类别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特定检查对象进行定向抽查。

**5.项目名称：**对盐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进行检查

**执法依据：**【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发布国务院第197号令 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6.项目名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6月29日发布）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7.项目名称：计量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第三十六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8.项目名称：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2年7月27日修正）

第七条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9.项目名称：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10.项目名称：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飞行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食[2012]197号）

第二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均可对行政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飞行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通知》（国食药监食[2011]67号）

第三条 地方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1.项目名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

**执法依据：**【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2014年12月31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并在5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盘锦市赋予区县经济区市级同等行政职权工作方案的通知》盘政发〔2016〕37号市级赋权

**12.项目名称：食品抽样检验的行政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承检机构抽样。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样品费用。

第十三条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抽样检验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承检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任务委托书。

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食品安全抽样活动，应当由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或者陪同。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抽样单位和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

**13.项目名称：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4.项目名称：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

第五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订)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15.项目名称：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16.项目名称：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执法依据：**【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17.项目名称：商品经营场所现场检查**

**执法依据：**【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监督抽查方案应当包括抽查产品范围、工作分工、进度要求等内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18.项目名称：广告行为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四十九条

【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法律】《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19.项目名称：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2016年3月17日公布）

第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2014年2月14日公布）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２００１〕５７号，2001年8月7日发布）

一、职能调整：将原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能，划归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项目名称：对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事项的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1.项目名称：权限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跟踪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22.项目名称：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3.项目名称：化妆品监督抽检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执法依据：**【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颁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正）

1. 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规范性文件】《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卫监督发[2005]515号）

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和相关检验机构落实各项抽检任务。

**24.项目名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执法依据：**【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5.项目名称：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2021年3月15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6.项目名称：合同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或者涉嫌违法物品存放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时，根据情况可以先行登记、抽样取证或者责令暂停销售；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51号令，2010年10月13日颁布,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4号修改）

 第四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27.项目名称：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通过,2020年3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20年年11月24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28.项目名称：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十一条 第六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 第九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第三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公布）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八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地方法规】《辽宁省旅游条例》(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2013年1月5日公布） 第四条 第十一条

**29.项目名称：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处罚**

**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

第一条第（二）项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本机关名义依法作出处理。